



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簡介

廖宗山

壹、成立緣由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警政署刑事特業幕僚單位，依據職掌對於特殊、重大刑案或案情複雜、牽連廣泛案件，運用整體力量，全面進行偵查，隨時瞭解全般犯罪狀況，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犯罪。但侷限於幅員因素，刑事警察局雖擁有優秀偵查、鑑識人力及精良鑑識器材，所建立之偵查網絡多集中於北部地區，對於中、南部地區發生之重大刑案、跨區域犯罪型態案件，往往需仰賴地方警察機關資源，而地方警察機關限於地區政、經因素，使偵查辦案指揮、協調及統合地方功能頗受影響，難以發揮全面維護治安功能。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（現為警大校長），特於 92 年 11 月 3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成立中、南部打擊犯罪中心，以建構完整刑事偵防網絡，進而展現政府打擊恐怖主義、防制偷渡、走私、查察賄選暴力及掃除黑金、維護治安決心與魄力。

貳、組織架構

本中心成立時由偵查第八隊進駐，專司南部七縣市（臺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及臺東縣）刑案偵查任務。成立之初設四個偵查組，於 95 年 6 月因應南部治安需求，增設第五組，投入打擊犯罪任務；另為達成各項勤業務務要求及各類刑案偵查與治安維護工作，特商請保五總隊警力支援，目前警力共 68 名

（建制 47 名、保五 21 名）。

參、工作重點

一、強化刑案偵防功能

針對專責地區發生之特殊、重大刑案或案情複雜、牽連廣泛與跨縣市等案件，統合各地區刑事偵防力量與情資，釐定正確偵查方向，建立綿密偵防網絡，有效、迅速打擊犯罪。

二、鎖定瓦解黑幫勢力

針對隱身幕後具知名度之黑道幫派角頭，或具特殊身分之首惡分子，不受對象身分、地位之影響，採「擒賊擒王，一網打盡」策略，進行有計劃之蒐證檢肅，提升檢肅功能，並展現掃黑一體的決心及魄力，發揮遏止黑道幫派之震撼效果。

三、全力淨化選舉治安

針對各項選舉，結合地區警察局查察賄選案件，加強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，有效淨化選舉治安。

四、嚴密防範走私偷渡

即時掌握槍械、毒品等走私、偷渡情資，針對易走私偷渡地點，結合相關單位，有效防制走私、偷渡案件，有效維護國土安全。

五、即時反應新興犯罪

隨著社會發展變遷，犯罪行為模式亦隨著地區特性或商業活動等轉變，衍生出各類型經濟犯罪、詐騙集團、電腦犯罪或

新興犯罪等案件，有效即時反應並運用偵查作為，予以即時遏止。

肆、執行成效

本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成立迄今，在各成員努力下，偵破各類刑案 614 件（含擄人勒贖、重大毒品、殺人、槍砲（擊）案、組織犯罪等），其中包括協助偵辦 0319 總統、副總統遭槍擊案、查獲劉○平共謀案，緝獲丁○祥等走私槍械集團案（查扣各式長、短槍 181 枝、槍榴彈 6 枚及子彈 22,921 發）、偵破南迴鐵路搞軌案、偵破臺南市方○隆等人涉嫌槍擊強盜新台幣 7,736 萬元案、偵破高市汽車旅館孫○均裸屍命案，屏東縣里港鄉何○寶等 5 人涉嫌綁架勒贖案、高雄縣雙園大橋女子胡○芳遭殺害棄屍案、屏東縣里港鄉越南籍女子李○芳乾屍命案、許○財等強盜殺人案、謝○宗利用漁船自菲律賓走私一級毒品海洛因 6 公斤入境案與檢肅多起治平對象，瓦解多起飆車集團、恐嚇取財暴力犯罪組織案，及偵破多起槍砲（擊）、毒品、強盜等刑案，對南部地區治安維護工作貢獻不少，亦為南部地區維護治安不可或缺之主力。

伍、預期目標

一、彰顯政府決心與魄力，提升國家整體形象

結合特勤警力，發揮快速反應功能，展現政府打擊恐怖主義、防制偷渡、走私、查察賄選暴力及掃除黑金、維護治安決心與魄力，提升國家整體形象及民眾對政府信心與認同。

二、建立長遠刑事體系，強化偵防及服務功能

配合行政組織體系趨勢，強化南部地區之犯罪偵防及服務等功能，建

立健全、宏觀之刑事體系，有效掌握南部地區治安狀況，全面打擊犯罪。

三、縮短刑案偵辦行政流程，便於協調聯繫

就近協調當地檢警機關提供適度支援，減少南北往返奔波，縮短行政流程，提高辦案時效及效率。

四、整合指揮地區警力，發揮專責功能

有效整合地區刑事警力，指揮偵辦跨區域重大刑案，靈活調配資源，發揮專責打擊不法能力。

五、掌握地區治安情報，落實支援及統合指揮

熟悉地區環境、掌握地區治安情報，並可落實專責支援、協助偵查及統合指揮功能，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，強化辦案品質，提昇偵查能力。

六、強化刑案偵辦，避免人情壓力

有效推展各項勤業務，避免受地方政經環境影響，強化刑案偵辦效能，提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。

七、吸引南部人才，充實打擊犯罪人力

現有人員可依意願派駐服務地區，提高工作士氣，並吸引南部各警察機關有志從事刑事工作幹才，有效充實打擊犯罪人力。

陸、未來展望

為落實「掃除黑金、改善治安」政策，本隊除持續打擊相關犯罪外，更結合地區警力，發揮團隊功能，以具體行動展現，提昇治安維護能力，回應民眾對「長治久安」的期待，使民眾能夠生活在一個祥和、安全、舒適，而免於恐懼的空間。

（作者為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隊長）